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QGC-2023-HW-044

采 购 人：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3
三、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确定中标.....	28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一、合同格式.....	37
二、合同条款.....	39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50
四、供货范围.....	52
第五章评标办法.....	53
一、评标方法.....	53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53
(一) 评标原则.....	53
(二) 评标程序.....	53

三、评分细则	57
四、确定中标人	59
第六章附件.....	60
一、投标函	60
二、报价一览表	61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5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7
八、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8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69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71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QGC-2023-HW-044
2.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
3. 预算金额: 250.00万元
4. 最高限价: 250.00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供应系统（次氯消毒系统）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02日，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3. 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6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北关交通路23号

联系方式：15349323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0932-6622858、18993242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兴华

电话：15349323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北关交通路 23 号 联系人：张兴华 电话： 15349323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系人：傅强强 电话：0932-6622858、18993242920
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5.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c、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自行编写无效);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p> <p>d、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p> <p>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p>
--	--	---

		<p>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1.5.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50.00 万元 最高限价：250.00 万元
3.1	采购需求	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供应系统（次氯消毒系统）设备。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3	核心产品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p>演示顺序：_____</p> <p>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17.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p>
2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1.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p>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一正二副（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版：U 盘 2 份（提交不退，提交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文件（Word 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 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 <p>注：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p> <p>开标信封：1 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一份，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21.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 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2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33.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 3 名 _____
37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_____ 1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5.6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93268721、0932-6622858 通讯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二、总则

1、说明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1.5.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款。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开标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分包

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2、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范围

1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5.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2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上述(3)、(4)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单独递交一份，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33.6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3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 技术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16.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3.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42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9.3.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20、备选投标方案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款及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4款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开标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5款规定。

四、投标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及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2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22.2.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递交地址、开标日期和时间；

22.2.2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22.2.3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2.4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2款。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3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3.5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4.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3.1款、第23.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第26(4)款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7、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1款。

28.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32、样品及演示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4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32.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3.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除第38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保密原则

3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7、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42.1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帐 号：2707075609200170529

行号：工商银行陇西支行行号102829300037

43、廉洁自律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5、质疑与接收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3.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3.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45.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4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4.4 事实依据；

4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5.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6款。

45.7 询问、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5.8 补充

45.8.1 第45.1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45.3条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 （三）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分次提出质疑的；
- （四）质疑函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电解水（消毒液）中心制备系统					
1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 ≥4L/min	1. 酸性水生成量: ≥4000mL/min/台; 2. 碱性水生成量: ≥4000mL/min/台; 3. 有效氯: 50-70mg/L; 4. pH: 2-3; 5. ORP>1100mV; ★6. 残余氯离子浓度: <300mg/L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 电解槽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5000 小时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8. 提供电解槽卫生安全性检测报告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9. 提供设备所用管件卫生安全性检测报告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0. 主机可以连续 24 小时不停机长期运行; 11. 实时监测各项出水指标; 12. 主机需具备独立预警、指标异常提醒、缺盐提示、自动冲洗系统等。	套	2
2	电解剂自动供给装置	自动供给装置	1. 全套设备自动控制, 具备无人值守功能, 具备电解剂添加报警、水压水温报警、配管清洗报警等功能; 所有报警信息以代码或文字方式显示在主机显示屏上; 2. 独立的电解剂自动溶解装置, 无需人工配比电解剂; 一次性电解剂补给量不小于 25 公斤; 3. 耐腐蚀电磁阀控制。	套	1
3	储存罐 (耐酸碱灌)	1.5 吨 (圆形)	耐酸碱, 食品级, 无焊缝, 五毒无味, 耐冲压, 不易老化; 耐高温: ≥80℃; 耐低温: ≤-40℃; 总容积: ≥1.5m ³ (可用容积); 自重: ≥50kg。	套	4

4	电解液供给容器	1吨（圆形）	耐酸碱，食品级，无焊缝，五毒无味，耐冲压，不易老化； 耐高温： $\geq 80^{\circ}\text{C}$ ； 耐低温： $\leq -40^{\circ}\text{C}$ ； 总容积： $\geq 1\text{m}^3$ （可用容积）； 自重： $\geq 40\text{kg}$ 。	套	1
5	制备控制及调节系统	中心机房设备联动	1. 工作系统组成，1台为主机，1台为备用机，软水制备系统，电解液供给系统，各工作机采用并联方式连接，每台工作机能够独立工作，也可共同工作； 2. 单台工作机需独立具备智能化PLC控制系统及触摸显示屏，以中文模式显示，能够独立在线监测显示PH、ORP、有效氯三项指标，保证单台工作机出水指标严格符合国家标准； 3. 可以根据酸性氧化电位水贮水罐中水位高低自动启停设备； 4. 系统采用分层调压装置，调压系统要求耐腐蚀。	套	1
二、消毒液制备配套前置水处理系统					
1	前置水处理系统	软水制备系统	1. 具备源水预处理系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软化处理）+原水箱+原水泵+过滤器等； 2. 自动控制系统、贮水罐、原水压力调节系统、水位调节装置、站房管路管件、设备机柜、在线监测系统等； 3. 产水量 $\geq 1.5\text{T/h}$ ； 4. 自来水软化后的总硬度要求 $< 25\text{mg/L}$ （以 CaCO_3 ）； 5. 主机管道材料应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套	1
		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整机日常运行，与酸性氧化电位水系统设备联动，控制水位及电解液供给系统的流量，具有定时开机、关机功能。定时开关机时间可在0点0分-23点59分之间任意设置。可设置周一至周日之间任意的一天或者多天执行定时开关机功能。	套	1

		储水罐	耐酸碱，食品级，无焊缝，五毒无味，耐冲压，不易老化； 耐高温：≥80℃； 耐低温：≤-40℃； 总容积：≥1.5m ³ （可用容积）； 自重：≥50kg。	套	2
三、供应中心终端装置					
1	远程控制	独立控制供水和制备	1. PLC 控制主机≥40 路输入，≥32 路输出，传输速率：≥10/100Mb/s； 2. 远程控制模块需具备 4G+有线，网口，RS232 口，RS485 口等，网口串口均可远程升级调试和上下载； 3. 配电系统控制，包括总开、分控、接触器、继电器、漏电保护、防浪涌保护器等； 4. 外围管路控制全铜电磁阀。	套	1
2	前端理化指标检测装置	检测及显示系统	执行标准要求:GB28234-2020 工作温度:0-55℃； 进水压力:≥0.15-0.3MPa； PH 值范围:2-3； ORP 值:≥1100mV； 有效氯:50-70mg/L； 输入电源要求:AC220V 50Hz； 显示屏:≥10 寸（触摸控制）； 分辨率:≥1024*600； 寿命:≥2 万小时； 通讯接口: RS232, RS485； 需支持: USB、U 盘、SD 卡 下载上传。	套	1
四、各科室终端装置					
1	耐酸碱专用水龙头	手消、耐酸碱专用水龙头	耐腐蚀材质专用水龙头 材质要求：耐腐蚀材料； 耐受压力：≥1.0MPa； 环境温度：0-55℃。	套	186
2	耐酸碱专用连接软管	耐酸碱材质软管	耐酸碱耐腐蚀材质 耐受压力：≥1.0MPa； 工作温度：-20~+120℃； 长度：≥60cm。	套	186
五、管路系统					
1	主管路(水平和垂直)	UPVC Φ50	管件要求： 1. 必须耐酸碱； 2. 加厚； 3. 压力标准:≥1.6MPa；	米	960
2	水平主管路	UPVC Φ40		米	450
3	水平主管路	UPVC Φ32		米	1300

4	水平分支管路	UPVC Φ25	4. 需提供管件卫生安全性检测报告。	米	600
5	水平分支管路	UPVC Φ20		米	2800
6	安全阀背压阀单向泄压阀	UPVC 接口	耐酸碱 1. 材质:UPVC; 2. 口径:DN50; 3. 压力等级:≥1.0MPa。	套	8
7	双由令球阀	UPVC Φ50	材质:耐酸碱 UPVC; 标准:DIN; 压力:≥PN10; 连接:承插式; 密封:EPDM; 需提供管件卫生安全性检测报告。	批	46
8	双由令球阀	UPVC Φ40		套	42
9	双由令球阀	UPVC Φ32		套	88
10	双由令球阀	UPVC Φ25		套	146
11	开关闸阀	UPVC Φ32		套	98
12	截止阀	UPVC Φ25		套	65
13	角阀	UPVC Φ20		套	180
14	竖直套管	套管 Φ50	保护套管	套	46
15	水平套管	套管 Φ40		套	132
16	水平支管套管	套管 Φ32		套	180
17	波纹保护管	波纹管 Φ25		米	200
18	管件接头及配件	柔性接头及常规接头	耐酸碱弹性接头,各规格直接、弯头、其他接头机专用胶水等。	项	1
19	耐酸碱压力表	UPVC 16KG	耐酸碱 隔膜体压力等级:ISO PN16; 工作压力范围:0-1.6mpa; 工作温度:-20~+70℃; 四精度等级:16%; 防护等级:≥IP54; 相对湿度:10%-80%(RH)。	套	28
20	固定配件(管道支架等)	金属	定制:30-50。	KG	320
六、管路辐射安装调试					
1	管路辐射安装调试	所有系统管路的整楼覆盖,设备安装和调试等。		回路	186
七、楼顶中心机房建设					
1	楼顶中心机房建设	土建盖房	楼顶屋面独立建设中心机房(钢混) 1. 机房建设面积不小于37平米; 2. 机房地面必须做承重工字钢承重承台; 3. 房顶和地面须做全面防水; 4. 机房满足上下水、暖气和配电要求。	平米	37

二、其他要求

质保期: 3年。

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

供 货 合 同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二、合同条款

目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

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

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_____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交 货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 货 方 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拆卸、安装、调试、核验并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18.5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设备、管道及人员全部进场，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进度款；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安装完毕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进度款，甲方须在工程完工(实际工期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验收，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 4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完成对甲方的培训，全部资料移交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

	<p>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34.1	<p>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p>

四、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智慧净化电解水系统						
1.1	合同编号	GSQGC-2023-HW-044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第 16.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第 32.1 款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0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4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2 %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2%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12分)	主产品授权	供应商所投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或区域总代理	6

		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扫描件且该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得6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培训、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6
技术部分 (58分)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得25分。其中对标注“★”的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产品参数“★”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5
		1) 全套设备有自动控制系统，具备无人值守功能；具备电解剂添加报警、水压水温报警、配管清洗报警等功能；所有报警信息显示在主机显示屏上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2) 系统若采用分层调压装置，调压装置且耐腐蚀，得1分。	4
		主机电解槽使用寿命超过5000小时，且提供原厂寿命检测报告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系统供应管道性能	整体系统中供水管道提供无腐蚀及无溶出物安全性检测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⑨调试方案；⑩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	10

		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保修方案；③完善的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承诺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失、错误等因素扣 1.5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p> <p>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8
合 计	-		100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账户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2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